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18/36/Add.1
2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员会议
1995年5月15至2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c)

政策问题：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合作

关于今后编制一份环境领域战略文件以取代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全系统环境方案）的建议

增 编

机构间环境协调组（环境协调组）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理事会第17/9号决定赞同执行主任在UNEP/GC.17/12/Add.1号文件中“为使执行主任有效履行各立法机构赋予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的协调职能”而建议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本报告根据这项决定概述了有关设立机构间环境协调组（环境协调组）的情况。在联合国全系统内进行协商后，为了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后作出的各项安排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一级的工作情况，执行

Na. 95-0232

260395

260395

260395

主任于1994年8月向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主管人通报了她关于环境署今后执行其协调任务的建议。各主管人获悉，执行主任将根据理事会的委托，经他们同意后，在1994年第三季度召开一次环境协调组会议。其后执行主任主持了199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环境协调组第一次会议。环境协调组收到了供其审议的背景文件，其中包括一项关于环境协调组的作用和运作的建议。本文件概述了有关设立环境协调组的情况以及环境协调组的作用和运作，并概述了环境署合作伙伴在环境协调组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可：

- (a)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机构间环境协调组(环境协调组)的报告；
- (b) 支持设立环境协调组，将它作为一个具有灵活性的协商咨询机构，于必要时召开会议，使环境署能够有效地执行其协调任务；
- (c) 决定环境协调组应注重协助执行主任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处理载于环境基金资金使用方案的各项重大挑战方面的活动；
- (d) 强调指出，在确定环境协调组的职权范围和今后活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作用、职责和工作以及它的任务分管制度，以避免重复努力，使环境署的协调作用和工作符合并配合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
- (e) 鼓励进一步澄清说明环境协调组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关于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
- (f)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1997年的常会报告环境协调组工作取得的进展。

机构间环境协调组(环境协调组)

- 1.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后作出体制安排后，环境署审查并调

整了它的职能协调作用。由此产生的“关于环境领域全系统合作与协调的安排”的建议(UNDP/GC.17/12/Add.1)提交给了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这些建议是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附属体制的改革和行政协调会工作队关于环发会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的。有关改革和报告导致了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设立。工作队除其他事项外,建议“行政协调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就环境领域的全系统合作与协调提出具体建议”。执行主任除其他事项外,建议设立环境协调组,以便在必要时处理政策问题、环境领域中新出现的问题和产生于方案一级协调工作而需要在决策一级解决的任何涉及全系统的问题。

2. 提供给环境协调组成员的背景文件载有一项关于环境协调组的作用和运作的建议,并根据下列因素提供了设立环境协调组的背景情况和理由:《21世纪议程》第38.21章重新确认了环境署提供政策指导和协调的授权;进行评估的结论是环境署仍然需要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伙伴合作,拥有一个有效的论坛来协调有关环境领域决策事项的立场,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38.22章开列的由环境署领导的14个优先领域。有关建议考虑到政府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并评估了政府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处理政策问题和环境领域新出现的问题的能力。为环境协调组的工作提出了以下职权范围:

- (a) 在执行主任编制提交给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有关发挥理事会提供全系统政策指导作用的报告时提供咨询意见,使理事会了解环境趋势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b) 协助环境署执行主任为行政协调会编写的行政协调会给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挑选主题和进行实质性编写;
- (c) 为交流有关环境领域中的新的重大活动、特别是与环境署和其他成员机构的方案和任务有关的活动的资料提供论坛;
- (d) 为讨论需要联合国系统作出协调反应的新的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所涉及的政策事项提供论坛;
- (e) 为制订一项环境领域的全系统政策和战略提供讨论论坛,并为此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协助编制给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有关报告。这包括贯彻执行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全系统环境方案)的各项决定;

(f) 协助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制提交给理事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审查环境署工作的影响和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经费筹供。

3. 因此，新设立的环境协调组必须体现环境署的职能协调安排已有所调整，它必须是一个灵活的机制，只在需要时开会，在方案主管人一级补充和加强定期的协调活动。因此，提出下列标准来指导环境协调组的工作，加强和保持它的关联性和效用：有效率；有灵活性；有增值作用；能互相配合补充；合伙经营。环境协调组的第一次会议(1994年10月31--11月1日，日内瓦)有14个联合国有关组织参加，会议讨论了环境协调组的作用和运作；关于今后编制一项环境领域的战略规划文件来取代全系统环境方案的建议；行政协调会给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1996--1997年环境方案的编制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在方案中的作用。

4. 环境协调组的会议表明，设立一个具有灵活性的环境事项协调机制可能会很有用。环境协调组应统一立场，通过在方案一级对环境署方案主管人的协调职责进行补充来促进环境署的推动与协调作用。作为一项先决条件，它应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来确保它配合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以避免重复努力。因此，这一职权范围首先应明确注重《21世纪议程》指定环境署担任领导的各个领域；这些领域都有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合作的重大方面。有人强调指出，环境协调组不是行政协调会的附属机构，而是一个协商咨询机构，应与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实际发挥作用的关系。

5. 人们还将环境协调组视为环境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协调组旨在指出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尚存的差距，评估其有效性，并使小组成员能够与环境署执行主任进行接触。有人强调指出，环境协调组应是一个有具体产出为证的真正合办项目。人们普遍认为，环境协调组初期应在临时基础上开展工作和召开会议。与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同，它将根据经验获得发展，注重它作为一个具有灵活性的非正式论坛的价值，而没有严格的体制规定。因此，应在临时基础上商定议程，根据准备周全的明确开列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的文件召开会议。其他人则认为，虽然应避免设立一个体制性很强的机构，但是有些问题是经常性的，有关环境协调组职能的提案不应范围太广。人们普遍同意所提出的用于指导环境协

调组的标准。

6. 环境协调组还将为下述方面的资料流通提供便利以促成双向沟通：现行的和拟议的环境方案；环境署和伙伴组织的有关需求。环境署可以在某些领域为伙伴组织提供指导，并从它们那里了解联合国各组织内对环境问题的新的设想。为了提供有关环境署是怎样看待它的作用的资料和确定就联合编制方案进行对话的范围，人们认为对环境署方案的编制进行讨论尤为重要。还将利用环境协调组来共同商定行政协调会今后提交给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的主题，表明各机构主管希望环境规划理事会注意的事项。环境协调组今后将考虑如何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改进协调工作，并在必要时协调就环境问题向联合国会议提交的资料和意见。

建 议

7. 在环境协调组会上发表的全系统的意见表明，可能有理由设立一个环境协调组，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会议，并有一个确保配合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的职权范围。

8. 因此，理事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应考虑到下述事实：理事会和执行主任对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协调的任务看起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政策指导和通过任务主管人制度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的活动的任务和现行作法互相重复。

9. 理事会可进一步考虑到，部分出于上述原因，执行主任建议通过一个着重着眼于问题的基金方案，重点放在环境领域的各项重大挑战上，同时考虑到《21世纪议程》指定给环境署的优先任务。环境基金的资金将用于实施和与其他组织合作实施环境署的拟议活动方案，而不是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提供财务帮助。执行主任在完成她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对活动进行审查并评估其有效性的任务时，将注重发挥环境署作为实施《21世纪议程》过程中的任务主管人的作用，以避免重复努力。

10. 应从环境署不断变化的作用和职责及其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关系的角度来看待和进行有关促进和协调编制环境领域长期战略的工作。因而这一战略的

重点将主要放在载于环境基金拟议方案的各项重大挑战上，在编制战略时将考虑到各任务主管人的作用、职责和工作，以避免重复努力，使环境署的协调作用和工作既符合环境署的利益，也符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利益。

11. 有鉴于此，环境署应：

- (a) 继续澄清环境协调组在职能上与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联系以及它在法律上与该委员会的关系。在澄清说明的基础上并根据在环境协调组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环境署应为环境协调组起草职权范围修订稿，提交环境协调组成员核准；
- (b) 方案一级的协调和协商工作应主要是方案主管人的职责，并将在政策一级得到行政协调组工作的补充；
- (c) 环境协调组应在协助执行主任准备拟提交行政协调会审议的环境事项和准备拟提交理事会审议的与全系统环境协调有关的事项方面起关键作用；
- (d) 环境协调组将作为一个灵活的机制开展工作，在必要时举行会议。

?